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票使用須知

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4 月 21 日鐵道營字第 1143501309 號函備查

- 一、 旅客單程行程在一定距離內,且有長期通勤、通學需求,可向國營臺灣鐵 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申請購買定期票。
 - 前項所稱之一定距離,不得超過 150 公里。
- 二、本公司得發行以記名式或無記名式電子票證綁定之電子定期票。
- 三、 定期票不提供法定優待票、兒童票等票種,並得依旅客需求提供預售服 務,有效期間自指定啟用日期當天起一定期間內有效。預售期為購票日 (含)十天內指定生效啟用日。
- 四、 定期票票價按以下公式計算:「指定起迄站間區間車單程全票票價X計費日 數x2x折扣率尾數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」。
- 五、 定期票有效期間以三十日為單位,並以指定生效當日起計算。
 - 前項三十日定期票以二十一日做為計費日數;六十日定期票以四十二日做 為計費日數。
 - 三十日定期票按計費日數全價百分之八十五計算;六十日定期票按計費日 數全價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- 六、 定期票每次僅供1人使用。可依電子定期票所載有效期間、起迄站間及車 種乘車,並應於進出站時皆刷卡感應電子票證,不限乘車次數,且不提供 劃座服務及加價改乘。
- 七、 使用或併用其它種類車票乘車者,不得以持有定期票為由申請退還票款。 如於乘車途中遺失定期票,按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票款,事後尋獲亦不得以 持有定期票為由申請退還票款。
- 八、持用定期票搭乘「本公司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」第二點規定所列

禁止搭乘之列車者,視為持用失效票乘車,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並得加收票價之百分之五十,當日定期票票款及乘車補票票款均不予退還。

九、定期票之退票,按以下公式計算,並應計收退票手續費31元:

- (一) 定期票退還票款金額=定期票票價—(經過日數(定期票啟用日至 退票辦理當日)×指定起迄站間區間車單程全票票價×2)—退票手續 費。
- (二)六十天定期票退票時如經過日數超過三十天,該三十天享有三十天 定期票優惠折扣。
- (三)退還票款金額小於 元時,票款不予退還,亦不補收票款。
- (四) 退票辦理當日視為已搭乘。
- 十、 持定期票乘車且達晚點賠償標準時,依「本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」辦理賠償。
- 十一、 本公司營運中斷涵蓋定期票區間時,按以下規定延長使用期限:
 - (一)運行中斷時間每滿24小時延長定期票使用期限1日,但運行中斷時間 12小時以上但未滿 24小時視同1日。
 - (二)本公司於運行中斷區間辦理辦理接駁運送時,運行中斷時間自列車中止運行時起至開始辦理接駁運送時止計算。

前項延長使用期限,由本公司計算延長天數後可至本公司車站辦理。 十二、定期票之展延應以原票面到期日之次日起,接續延長使用期限為之。 十三、定期票毀損、遺失或變更登載事項依以下規定處理,並應計收手續費31 元:

- (一)非記名式定期票:遺失不予補發,事後尋獲時得依剩餘有效天數, 向本公司申請退票,退票餘額依第九點第一款計算公式計算。
- (二)記名式定期票:遺失不予補發,但向票證公司掛失電子票證後可依 票證公司開立之證明,於掛失日期起一年內申請退票,並依掛失日 期及第九點計算退款金額。
- (三)毀損:經本公司設備判讀無法讀取卡片資訊且在有效期間內,以旅客另提供同一家票證公司之電子票證辦理移轉設定。
- (四)定期票變更登載事項:定期票售出,恕不受理變更,如欲辦理乘車區間、期間天數或啟用日變更,應依退票後重新申辦方式辦理。如啟用前遇特殊情事,符合本公司晚點賠償規約及多日不可抗力事由 (例如天災)者,變更時可免收手續費。
- (五)變更定期票登載事項後發生票價變動時,異動後票價超過原票價者 補收差額,異動後票價低於原票價者退還差額。
- 十四、旅客於定期票有效區間及期間內得中途上下車,如未符合定期票有效區間及期間使用時,應按本公司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第三點計算票價。如期間內搭乘區間越過定期票有效區間,依實際越乘區間計算票價。
- 十五、使用變造、偽造之定期票者,除按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當次乘車應付票 價,並加收票價之百分之五十,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併同原定期票移 送檢警機關處理。
- 十六、旅客進出車站及乘車時,應配合站務人員或查票人員進行查、驗票作 業,及遵守各項法規及鐵路客運規章。

十七、本須知未盡事宜,除適用鐵路法、鐵路運送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,本公司並得隨時修訂、補充其內容,並自公告後30日或指定日期起實施。